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張芷綾（原名：張惠如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0號
00樓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前向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同年5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

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第19頁）、台新銀行函（卷第139至141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原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，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執行，於113年6月17日由執行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解約金358,750元（前於112年6月21日、113年1月18日各領取醫療保險金10,570元、17,000元）。
- 2.又聲請人歷年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如附表一，未領取補助；另聲請人父親張宗洲於112年5月24日歿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4人，遺有台新銀行、郵局存款各584,600元、40,054元，聲請人稱業由母親、胞兄提領，用於父親之喪葬事宜及償還父親之私人債務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47-49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127-12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1-1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4-16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第18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45-4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57-15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1-25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27-35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13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1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3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135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第153頁）、存簿（卷第171-173頁）、薪資表（卷第199頁）、邑泰興業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65-267頁）、渡邊國際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143頁）、在職證明（卷第155頁）、薪資袋（卷第41-44、271頁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函（卷第259-263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卷第289-299頁）、士院執行命令（卷第167-16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渡邊國際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21,097元（計算式： $147,681 \div 7 = 21,097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,804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婆婆所有房屋，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以13,088元為限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必要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子鄭○宇，每月支出扶養費2,000元等語。經查：

- 1.聲請人與配偶乙○○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鄭○宇（108年7月生）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185頁）可佐。
- 2.又鄭○宇罹兒童期發展延遲，現就讀國小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領取育兒津貼、早療補助等之期間、數額如附表二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50-5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61-163頁）、學費繳費收據（卷第181頁）、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（卷第55-70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21-124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13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第251-253頁）、存簿（卷第175-177頁）附卷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乙○○應共同負擔鄭○宇之扶養義務。
- 3.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鄭○宇與聲請人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

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乙○○共同負擔（試算： $13,088 \div 2 = 6,544$ ）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2,000元，應為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1,097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88元、子女扶養費2,000元後，剩餘6,009元。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5,354,649元（卷第14-16、21-25、139-141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4年（計算式： $5,354,649 \div 6,009 \div 12 \div 74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忠霖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1	邑泰興業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	111年5月至12月	146,160元
		112年1月至5月	90,640元
2	渡邊國際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	112年6月至12月	126,900元
		113年1月至7月	147,681元

3	售出機車價款	111年	3,000元
4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

附表二

領取人	項目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鄭○宇	育兒津貼	111年1月至7月	每月3,500元
		111年8月	5,000元
	早療補助	112年8月22日	800元
		113年3月2日	1,200元
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